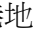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獨家台灣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獨家台灣現金回贈優惠」(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登記期由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5 月 2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下稱「登記期」)。客戶須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或以前透過指定登記熱線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成功登記，方可參與本推廣。
2. 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地區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長城國際卡、私人客戶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中銀「易達錢」及 Intown 網上卡。
3.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台灣作任何零售簽賬單一簽賬金額達 HK\$500 或以上(下稱「合資格交易」)，方可獲 5%現金回贈(下稱「現金回贈」)。
4. 所有非港幣的交易將會按銀聯國際香港分公司(下稱「銀聯香港」)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處理該筆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誌入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
5. 凡參加本推廣，客戶於登記期內致電 24 小時登記熱線 2820 6233 或經「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WeChat ID: BOCHK_CC)，登記並輸入正確資料(下稱「登記」)，成功登記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客戶若於推廣期內未有完成合資格簽賬、未能於登記期內成功登記及/或未能輸入正確登記資料，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6. 本推廣設有全期最高回贈金額上限。於整個推廣期內，每位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最高可獲享 HK\$150 回贈金額。此回贈金額已包括客戶名下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於整個推廣期內合資格的簽賬交易。客戶可獲享的總簽賬獎賞金額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
7. 客戶若持有多於 1 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亦只須於登記期內以其中一張主卡登記一次。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客戶的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現金回贈將誌入首張成功登記之主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多於一次的登記，有關現金回贈將會誌入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客戶若以其名下並非合資格信用卡進行登記或簽賬，將不獲享現金回贈。
8. 登記一經完成，所有登記資料將被列入紀錄內，不可取消、更改或轉換。客戶透過登記系統獲得的登記紀錄並不代表卡公司已確認客戶符合獲享現金回贈的資格。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記錄，以決定客戶有關獲賞資格。若客戶持有的登記資料與卡公司紀錄不符，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9.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簽賬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0. 所有合資格交易均需於推廣期內完成(以交易日期計算)，並於 2018 年 5 月 7 日或之前誌賬。
11.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沒有資格參加推廣。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其他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購買禮券、郵購、網上購物、電話購物、傳真訂購、預繳、現金儲值、繳費之服務費及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亦不適用於本推廣。

12.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獲取現金回贈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推廣。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該賬戶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13.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獲取獎賞原價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14. 所有現金回贈均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15. 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作推廣期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或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推廣期結束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16. 所有有關登記紀錄將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18 年 6 月底或之前誌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18 年 6 月或 7 月份之主卡客戶月結單上。
17. 卡公司及銀聯香港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購物禮遇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推廣期由即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優惠須受參與商戶的個別條款約束，詳情請參考個別優惠內容或向有關商戶查詢。
3.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4. 優惠或贈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優惠及贈品不可更換或兌換現金，參與商戶保留更改同等價值贈品之權利。
5. 卡公司及銀聯香港並非商戶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故此將不會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參與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6. 若因商戶拒絕提供優惠而引致客戶有任何損失，卡公司及銀聯香港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7.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銀聯香港及參與商戶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8.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9.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